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提名两位董事会候选人徐萃萃先生、胡殿谦先生均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萃萃先生、胡殿谦先生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董事会对其提名的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徐萃萃先生、胡殿谦先生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建新、朱登凯、张枫宜

2021年3月23日